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作了详细的登记，对于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现象，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易平



孙新卫

年 月 日